##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 职事用先上会/子母在母德会/心事系在事物

放 宋 问 十 八 晋 ( 以 共 仁 刊 績 晋 / 11、衣 安 仁	衣俗	
本人/吾等(註1)		
也址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 <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大會主席或(註3)		
也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 酉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及 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法金鐘道八十八 ),並於該大會	號太古廣場港麗(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b>贊</b> 成 (註4)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報告書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洪爲民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陳仲尼議員連任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 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 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 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列於股東 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	簽署: (註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本可。 2.
- 3.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4.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 7.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 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i)如該股東是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b)條所指之人士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代表;及(ii)其他股東則可委任最多兩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图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委派代表、所發出的投票指示及其他指示 (「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 閣下的 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 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 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透過電郵 地址 sinohotels 1221-ecom@vistra.com。